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专科）规划教材

法医学案例分析

FA YI XUE AN LI FEN XI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 / 编

4-43

群众出版社

102- 7918.4-43 W31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专科)规划教材

法医学案例分析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 编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A1055029

群众出版社

200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医学案例分析/公安部人事训练局编. —北京:群众出版社, 2001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专科)规划教材.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ISBN 7-5014-2582-5

I. 法… II. 公… III. 法医学—案例—分析—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3246 号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专科)规划教材

法医学案例分析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 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白河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125 印张 168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2582-5/D·1218 定价:10.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专科）规划教材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祝春林

副主任：孙明山 程智勇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俭	乌国庆	张卫航	张 涛
杨 钧	武冬立	郑玉海	郝赤勇
席艳丽	傅政华	谢模乾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专科）规划教材

法医学案例分析

主 编：王成祥

副主编：刘英姿 李延阁 孙启富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大中	王成祥	皮建华	孙启富
刘 瑛	刘英姿	李延阁	李 琳
张淑华	陈禄仕	周云龙	姚 岚

前 言

教材建设是公安教育的基础性工作。自 1987 年以来，我们根据公安院校教学和在职民警培训的需要，先后组织编写修订了 60 多种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材。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不断加强，现有教材已不能满足公安教育训练工作的需要，亟需重新编写和修订。根据调整后的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学计划，我们组织全国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的教师编写了一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侦查、治安管理、刑事技术和道路交通管理专业的专业课和部分专业基础课教材，主要供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和在职民警自学使用。其中刑事技术专业包括痕迹检验、文件检验、刑事照相（含录像）、法医学概论、刑事化验（含毒物分析）5 门专业课教材。

这套教材以党的十五大精神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公安部颁布的教学计划和经审定的教学大纲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在认真总结新时期公安工作新经验、充分吸收各学科最新理论成果的基础上编写而成。这套教材在内容上着重强调本学科及其相关学科的

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既注重基本原理在公安工作中的应用，又注重贴近公安实践，体现公安改革，反映最新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应用性和前瞻性，力求对培养公安院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这套教材是在公安部政治部和全国公安类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分组集体编写的，每门教材经编写组多次研究讨论、集思广益，最后经全国公安类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聘请公安部业务局、物证鉴定中心和有关公安院校的专家、教授审核定稿。

各公安院校和公安民警在使用教材时，如发现有不当之处，应以国家的方针政策和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

二〇〇一年三月

编 者 的 话

在公安部人事训练局院校处的具体领导下，人民警察高等教育（专科）规划教材《法医学概论教程》、《法医学实验指导》、《法医学概论习题及参考答案》已陆续出版，为使部编《法医学概论教程》的体系更加完善，由九所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和公安干部管理学院的12名教师，在前三本书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法医学案例分析》，作为参考资料，供刑事技术专业教学使用。希望读者在阅读时认真思考，从中吸取经验和教训。由于我们水平所限，难免有不妥之处。望批评指正，以便修改。

本书由王成祥任主编，刘英姿、李延阁、孙启富任副主编，撰稿人及撰稿章节为：王成祥、刘英姿（山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第一章、第八章；陈禄仕（贵州公安干部管理学院）：第三章；刘瑛（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第四章；周云龙（云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第五章；孙启富（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第六章；王成祥、刘英姿（山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姚岚（云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第七章；张淑华（湖南公安高

高等专科学校): 第九章; 李延阁、刘英姿 (山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第十章; 邓大中 (广东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第十一章; 皮建华 (四川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第十二章; 李琳 (铁道部郑州公安干部管理学校): 第十三章。

借此书出版之机, 对提供宝贵资料的单位, 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2001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案例分析.....	(1)
第二章	医学基础知识案例分析(略)	(18)
第三章	死亡与尸体变化案例分析	(19)
第四章	机械性损伤案例分析	(34)
第五章	其他物理损伤案例分析	(71)
第六章	机械性窒息案例分析	(77)
第七章	中毒案例分析	(96)
第八章	猝死案例分析	(121)
第九章	法医学尸体检验案例分析	(129)
第十章	法医学活体检验案例分析	(143)
第十一章	司法精神病案例分析	(160)
第十二章	法医学物证检验案例分析	(191)
第十三章	法医学个人识别案例分析	(201)

第 一 章

绪论案例分析

案例一

案情简介

被害人张××，男，47岁，系××市××区房产工程三队架子工。于19××年×月×日7时半去单位上班，行到通化路被歹徒打倒在地，耳鼻出血，经群众发现送往××医院抢救。后又转××医学院附属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晚11时死亡。

伤情

神志恍惚，反应不清，BP140/80mmHg，P68次/分，呼吸平稳，双侧瞳孔等大；直径0.4cm，对光反射存在，双上肢肌张力高，躁动，膝反射亢进，病理反射（-），压眶反射迟钝。诊断：（1）脑挫裂；（2）颅底骨折。

尸体检验

发育正常，营养一般。身長1.71m，两眼结合膜充血，有点

状出血。瞳孔直径 4mm；左耳及两鼻孔流血水，口流咖啡样液体。左耳后有 12cm×8cm 青紫肿胀，枕左侧有 1cm×1cm、0.3cm×0.3cm 的表皮损伤；切开肿胀处皮下及肌层内均有凝血块；剖开颅骨其颞骨岩部及枕骨左侧底部分别有 5cm 长的骨折线，其对应脑的组织在 7cm×7cm×3cm 的范围内有挫裂伤，颅前、中、后凹及硬、软脑膜下均有出血，余未检见异常。

分析

1. 死者张××系被外来暴力猛击头部造成颅底骨折、出血及严重脑挫裂伤致死。

2. 根据伤痕形态学分析其致伤物系一不太坚硬的物体。

案情大白

经查××区房产工程三队李××与张××有矛盾，曾对其子讲要好好治他一下。其子李××按其父旨意，于××××年×月×日晨组织四名学友，于饭后分赴路旁守候。当张××路经该处时，被苏××一拳击倒在地后逃跑。经破案罪犯就擒。

案例二

案情简介

彭××，男，50岁，系××县××乡××村人。19××年×月×日饲养处两万多斤饲草被火烧掉，经勘查认定是一起纵火案。后经访问彭××，发现该彭表现反常，为防止发生问题暂不让他做饲养工作。第二天早6点彭之长子报告说：“我父被我二弟（彭××）杀了”。破案组闻讯后立即到现场进行了调查与勘查，经初步调查，他儿杀父无任何因素，但自杀却有种种原因。案件性质一时难以确定，为此地区公安局也参加了这起案件现场的勘验。

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村西部东西大街路北彭××家东头小北屋内(彭的住屋)，靠东墙顶南墙有一南北炕。死者头南脚北偏炕内侧仰卧其上，距炕沿58cm，头距南墙15cm。头东侧有一顶呢子帽，与颈相对应的东山墙上有喷溅血迹，头下枕深蓝枕头，身盖印花被一床，下半身在被上方又盖有蓝棉裤及青棉袄各一件，被子上盖至颈部，颈部两侧被子折叠整齐，脚北有摆好的地瓜干一堆。死者身下折叠铺着一棉毯，其下铺席，大部露着未被棉毯遮盖，在席面上南墙北60cm，距炕沿24cm处，三处摩擦血迹均为8cm×1.5cm。头左侧48cm，距南墙34cm处有尖朝东南，柄朝西北放置利刀一把，刀长30cm，宽4cm，上满布血(据查死者系右利者)。刀下有血迹，旧毛巾一块，蓝白色布腰带一条，卫生纸一卷，纸上有点状血三滴。掀开被子，被头边缘及内面有大量血迹，两上肢屈曲，放于胸前，右高左低，无血迹。颈部有一锐伤，有大量血迹，其下铺的棉毯上也有大量血迹，以右侧为多。炕前有死者棉鞋一双，炕南头窗台有油灯一盏，烟头三个，火柴一盒，新花线袜一双，鞋垫两双。靠西墙北侧有并排的三瓷缸。现场物品放置条理而不乱。

尸体检验

死者裸身，皮肤及粘膜呈苍白色，头、口、鼻、耳腔未检见异常。颈部喉节上缘有一长10cm的锐器伤，气管、食管全部切断，右颈总动脉横行切断三分之二，右颈总静脉有横行长1cm切口，左右胸锁乳突肌各切断三分之二。两创角呈现锐角，未发现更多的锐器切划伤。整个伤口规整，大而重，无试探伤。颈椎第四椎体前面有两道横行切口，宽均为0.01cm，以右侧为重。其余无异常。

分析

据尸检及现场勘查，认定死者他杀可能性大，自杀可能性小。根据是：(1)在颈部的水平锐伤，伤痕重，切伤至少两次，

并以右侧为重，此点不符合自伤者所为（死者系右利者）；（2）遗留的凶器系--锋利修鞋刀，但重量轻，自己刎颈必须用力切割才能形成，按其伤痕的部位及深度自己无力完成；特别是凶器修鞋刀不会放置离头左侧48cm远处，而且刀把朝外，不符合自己甩刀所致方位；（3）刎颈自杀者手上必有血迹，但死者无；（4）自尽后被子不会再覆颈部，并且在两侧包裹的那样整齐；总之，自杀死者不会有以上那些活动能力。然而他伤可以形成。但彭受伤时无任何挣扎搏斗的情况，需进一步考究。

调查情况

经查彭××原与本村村长张××有矛盾，近来因其三儿彭××（村会计）贪污，村长曾给予批评，这样加深了两家矛盾。据其二儿彭××听其父讲：“为治治村长，我将饲草放火烧了，人家不会怀疑我的，大家准定猜想是村长干的。”还供认说：“16日夜12点我爹将我叫到他屋说‘我在外惹事了，我烧了饲草，村长明天叫我到工地去劳动，我一辈子不得好了，我也不想再活，你把我杀了吧’。我不能下这个手，想往外走，被我爹一把拉住说‘你不杀我，明天叫公安局逮住反正是死’。我说，我杀了你，我也得去蹲法院。我爹说：‘你是个拐巴子（瘸子），人家还要你蹲法院’。这时他把鞋刀放在脖子上，我用力一推一拉，血向外喷出来，我爹就死了。”

案例三

案情简介

19××年×月×日早6时左右，××村村民×××来到庄南刨地，发现一人在铁路旁躺着，呼喊救命。该人满身是血。随即报告×××石厂。石厂负责人一面组织人将伤者抬到卫生所进行包扎、治疗，一面逐级报告××县公安局、××市公安局、××

铁路公安处。接报告后各级公安机关立即赶赴现场，伤者已被抬到石厂卫生所包扎治疗。

据县公安局郭××同志谈：“今早我和王××同志一同到现场，劝他上担架时，他说公安局来人才走。我们说是公安局的，他才上担架被抬走。”据伤者自述：我是××乡×××村人，叫褚××，今早从家到工地送东西，来到××村南公路上，看到西边有一个人向铁路上放石头，我跑过去制止他，他就用刀子割我，我与他搏斗他跑了，不知他跑到哪里去了。在搏斗中在他口袋里摸到一硬东西，我把它掏了出来，不知里面是什么东西；凶手拿一把刀子，有一虎口长，未见其柄是什么样的。

后来我被抬到×××石厂卫生所。

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车站南远方讯号外 373 + 273 里程碑下行东侧，现场中心位于路基下 0391 号水泥电线杆处，电杆南面是梯田，东 194m 有一条南北公路，东北是×××店，北 391m 是×××车站。该杆北 70cm 处有一书包，在书包 2.3m 处有 27cm × 36cm 的石头一块，上有血迹；5.6m 处有一竹筒；西北 7.5m 处有木把一条，长 1.2m，距西路基 8.5m；距路轨西 14m 的石头体积为 32cm × 27cm × 11cm；距路轨东 12.5m 的石头体积为 32cm × 20cm × 14cm。上均有血迹。南 10.6m 处有乱石一堆，有两处搬走石头痕迹，该处有胶鞋印。东 45cm 处有面积为 40cm × 22cm 的石头一块，上有血；东 1m 处有粉红色小包袱一个；滴注血迹从电杆往东一直滴到小崖头上耕地内，有新鲜活土，相距 7.4m 扒之发现土内有一把带血迹的镰刀，刃较锋利，沿途均有胶鞋印；31m 处有白包袱一个，此处有徘徊脚印，现场周围有散在的滴注血迹和残缺不全的胶鞋印，有由公路进入现场的胶鞋印，中间有徘徊脚印两处。现场遗留的脚印均为胶鞋印，前后掌均有横花纹，后掌内边沿均未磨损，脚印长均为 27.5cm，该脚印为同一

人所留。

检验情况

伤者发育正常，神志清，能言语，表情萎靡不振，有时眼睛直视，有时垂头倦怠，貌似垂危。额部有三道横行并列割伤，除中间一道长8cm外，其余两道均为11cm，上一道深至皮下，下两道伤及表皮，胸前从第二肋到第六肋有横行并列11道割伤，左高右低，最长24cm，最短3cm，伤口最宽0.3cm，最窄0.05cm，最深者达皮下组织，浅者伤及表皮。左手掌有横行割伤长6cm，宽0.1cm，最深处达皮下组织。右小腿下三分之一内侧有3cm×3cm的皮下出血，微紫红色，稍肿胀；右脚内踝上有1cm×0.5cm的表皮擦伤。

伤者脚穿胶底布鞋，鞋长27.5cm，前后掌均有横行花纹，后掌内边沿均未磨损。

分析

1. 伤者绝大部分伤痕集中在额、胸及左手掌。根据伤痕特点，均为锐器割伤。右小腿及内踝伤痕为钝器伤。但均非致命伤。据伤痕的部位分布、排列及深度等分析，他人不易形成，特别在搏斗过程更难以形成，然而伤者自己可以完成。

2. 从现场新鲜活土内找到一把镰头，刃较锋利，上有血迹。伤者的锐器伤用此镰头割划，完全可以形成，其他钝器伤可能系跌碰所致。

3. 伤者穿的布胶鞋其鞋底的大小、花纹特征和磨损程度，与现场所遗留的鞋印完全相符。

结论

褚××，男，40岁，初中文化，系××县×××乡××区×××村人，其爱人段××，45岁，××××年×月×日一早以给其子送衣物、鞋、煎饼为由，拿一铁柄走的。据褚的三子讲：火筒子及镰头都是他的，他的大女儿及段××均承认是他

的。

文字检验

将现场遗留的火筒子内的字迹与褚××的书写字迹比对完全一致。认定是褚××所写。

案情大白

当晚对褚进行了法律教育，在大量事实面前他交代了全部作案过程及动机：今天早上我拿上衣物、煎饼、鞋子等包了两个包袱，拿了撅柄来到现场处天快亮了，我从东边石堆上把两块石头搬到铁路两旁，先割的头，后割的胸，怕人家不相信，我把血抹到石头上，我就爬到铁路旁，一霎间天亮了，我把镰刀埋在崖头地里后，我便喊。老头送的信，后来就来了人。

案例四

案情简介

伤者赵××，男，33岁，××县剧团演员，据伤者讲：“于19××年×月×日晚开会，10点多散会回家，途中曾看过壁报，又到王××家问了情况，当回家行至城西东西路路北电线杆子间，听到后面有急促的脚步声，我就躲到路一边，正想回头时，便被打倒在那里了，当时觉着头部被砸，不觉痛，还在腰里被踢了两脚，就不知道了。后醒过来，爬了几步，一头栽倒在那里，有个人将我架走，不知是谁。当醒来时已在县医院。”

据县医院医生讲：“昨夜12点半左右来院，当时神志清，能表示，但不能讲话。无明显痛苦状，由其妻代述，被打后又走了50多米远跌倒，被老头扶着叫的人后送来医院。当时检查，头部有已干的流注血痂，右耳较多，左耳致右颞部有尘土，但无损伤。枕外粗隆两侧各有一血肿，分别为3cm×3cm及4cm×4cm，前者有两处皮肤裂伤，分别为0.5及1cm；后者有五处横行裂